

合同编号：SX2019DJY01-RGX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经开区南区标准化厂房
建设项目
认购协议

二〇一九年

风险提示书

在认购前，投资者应该充分了解市场投资风险、各种投资品种的特点及相关规则，具体的投资决策由投资者自行决定，投资者应对其投资行为承担责任。投资者进行资产及相关投资品种交易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相应的风险。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提示书所涉及类别。

一、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投资活动中最普遍、最常见的风险。我国宏观、微观经济因素和经济政策的变化、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等等各类市场原因均可能带来投资品种价格的大幅涨落，这些风险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自身的投资决策独立承担这些损失。

二、政策风险：国家或各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投资品种价格的波动，某些交易标的、交易行为、交易方式等或因政策原因而被限制或停止。这些风险可能给认购人的投资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自身的投资决策独立承担这些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本项目/资产存续期限内，投资本项目/资产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投资者不能够使用本项目/资产的投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四、信用风险：本所仅为您提供登记挂牌服务，不对您及/或您的任何交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明示、默示或法定的担保，您自愿承担参与认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当挂牌申请人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挂牌申请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等情况），或者挂牌申请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您的本金和收益将有可能遭受损失。

五、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项目/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资产认购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项目/资产挂牌申请人或本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项目/资产的情况，本项目/资产挂牌申请人或本所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项目/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六、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的破损或遗失，这些风险可能给认购人的投资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自身的投资决策独立承担这些损失。

七、其它风险：诸如投资者的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下达申报、恶意虚假申报或申报失败、延迟、错误等交易不能实现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自身的投资决策独立承担这些损失。

特别提示：基于上述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投资策略，尤其是当您决定购买潜在风险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时，更应当有清醒的认识。

本风险提示书并不能揭示在深圳文交所挂牌资产/项目认购及交易的全部风险。因此您在认购和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各类法律法规及深圳文交所的相关交易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本所各类公告、通知等信息，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作出客观判断，对交易作仔细研究，审慎做出投资和交易决定。

本人/机构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上述所有条款。

投资者签字/盖章：

日期：

项目/资产

认购协议

挂牌申请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镇

电话：

认购人（机构投资者适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电子邮箱：

传 真：

认购人（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住址：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受托管理人：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彬彬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成武路 55 号

为了明确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都江堰

市经开区南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产”）的挂牌申请人、受托管理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项目/资产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项目/资产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挂牌申请人与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项目/资产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资产认购协议通用条款

一、定义

在本项目/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协议”指本项目/资产认购协议，本协议包括“本项目/资产认购协议通用条款”、风险提示书等。

2、“挂牌申请人”指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决定同意通过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文交所”）挂牌挂牌本项目/资产。

3、“认购人”指符合深圳文交所“合格投资人认购人”要求的对象。

4、“持有人”指在本项目/资产成立后持有本项目/资产的认购人。

5、“深圳文交所”指本项目/资产的挂牌机构，对本项目/资产提供挂牌、登记等服务。

6、“交易结算账户”指用以归集本项目/资产认购资金和兑付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7、产品成立：认购期结束即视为本项目/资产成立。

8、“起始日”指本项目/资产成立后，按照约定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

9、“到期日”指本项目/资产成立后，按照约定利率计算产品收益的截止时间。

10、“受托管理人”指拥有资产管理团队及经验，经挂牌申请人委任的主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

二、本项目/资产的基本概况

本项目/资产的基本概况以挂牌申请人在深圳文交所的《挂牌（非股权）业务申请书》为准。以下为本项目/资产具体挂牌要素：

产品名称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都江堰市经开区南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产品本期期数	第【1】期	
产品挂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每期存续期	不超过 24 个月	
约定年化收益率 (12 个月)	认购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30 \leq M < 50$	8.8%
	$50 \leq M < 100$	9.1%
	$100 \leq M < 300$	9.4%
	$300 \leq M$	9.8%
约定年化收益率 (24 个月)	认购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30 \leq M < 50$	9.0%
	$50 \leq M < 100$	9.3%
	$100 \leq M < 300$	9.6%
	$300 \leq M$	10.0%
归还本金及分配收益 时间	按半年度分配收益（5 月末，11 月末），到期返还本金及分配剩余收益	
本期认购期	如(1)在认购期届满之前认购资金已达到认购上	

	<p>限或挂牌申请人认可的金额，挂牌申请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本项目/资产，产品提前成立时挂牌申请人可调整成立日期；（2）若在认购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认购上限，则挂牌申请人有权决定延长本项目/资产的认购期或直接以实际认购的资金为准成立。如挂牌申请人决定顺延认购期的，可顺延 15 个工作日，顺延期满后仍未达到认购上限的，则可以以实际认购的资金为准成立。</p>
每期起始日	<p>本项目/资产开始计息的日期，即认购资金成功支付并到达挂牌挂牌申请人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认购期间不计息。</p>
每期到期日	<p>本期项目/资产期限届满之日，即自起始日（含）起后之对日；</p>
收益分配日	<p>起始日后每自然年度的半年（5、11月）末，若当日非工作日，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起始日与收益分配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则此次付息顺延至下次收益分配日，收益分配日当天及顺延期间的收益顺延至下一次收益分配日或支付剩余收益时支付，若产品某个收益分配日与本金兑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则此次收益分配顺延至本金兑付日进行支付。</p>
本金兑付日	<p>本项目/资产的到期日为本金兑付日，应分配的剩余收益随本金一起兑付。若本金兑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当天及</p>

	顺延期间不计算收益。
交易结算账户	户名：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成都分行都江堰支行 账号：7231 0123 6700 00300
认购金额	大写： 小写： 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且为 1 万元倍数
认购方式	认购款可分次支付
认购款支付时间	最迟不晚于本项目/资产的起始日前一日【17】时前，未及时划转认购款的，视为认购人放弃本次认购。
认购人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认购人以该银行账户认购产品并接受兑付款。
受托管理人	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1、认购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2、认购人认购本项目/资产的，在签署本认购协议之后应及时将认购资金划入本认购协议所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账户。

3、本项目/资产挂牌认购完成后，认购人成功认购的本项目/资产权益持有信息由深圳文交所予以登记。

四、担保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本项目/资产的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保证人在《担保函》中承诺若挂牌申请人在深圳文交所挂牌的本项目/资产出现流动性问题，将补足认购人本金及收益。

《担保函》原件提交深圳文交所保管和挂牌。

五、产品兑付

挂牌申请人应在收益支付日及本金兑付日将相应收益及本金兑付至本项目/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否则保证人应按约将代偿款项足额支付到本项目/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挂牌申请人或保证人偿付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认购兑付汇总账户向持有人兑付。

六、声明与承诺

1、挂牌申请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认购人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认购人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项目/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4、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深圳文交所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认购人承诺具有投资本产品的独立分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具备深圳文交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项目/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挂牌申请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资产尽职调查报告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挂牌申请人的相关义务；

7、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通用条款及风险提示书，并同意有关本项目/资产及本项目/资产持有人的所有约定，并已就本次挂牌的本项目/资产具有的风险做出了独立判断，自愿购买本项目/资产。

8、认购人已充分了解及被告知本项目/资产的含义及能理解产品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认购人具备相关财务商业经验及能力，以判断该投资之收益与风险，能够承担认购之风险。

七、挂牌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项目/资产认购资金的权利；

2、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

3、按照深圳文交所挂牌（非股权）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资产挂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申请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深圳文交所交易平台或深圳文交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向本项目/资产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深圳文交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4、自行承担因挂牌本项目/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深圳文交所挂牌（非股权）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八、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本金和收益的权利；

2、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资产转让交易的权利；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项目/资产持有人的权利；

- 4、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项目/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5、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及不得要求提前取回投资本金/收益。

九、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开展项目前期的沟通等工作，协助项目/资产挂牌与本金及收益兑付，为项目/资产持有人与挂牌申请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作为本项目/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维护本项目/资产认购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可监管本项目/资产本身存在的风险、认购资金用途以及本项目/资产执行情况等，代本项目/资产认购人保管担保权利凭证并行使担保权利，但在本协议项下对产品的所有受托管理行为不构成对产品兑付的任何保证，对于产品本金、收益无法兑付或按时兑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2、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在挂牌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发生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时，负责召集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发布会议召集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时间、参会方式、投票规则、决议事项等）。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后，全体持有人将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在全体持有人之中选举确认1-2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将代表全体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监督挂牌申请人履行本项目/资产挂牌文件约定的义务；（2）对挂牌申请人向有权机关提起仲裁或诉讼；（3）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4）为保障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3、在项目期内勤勉处理项目/资产持有人与挂牌申请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预计挂牌申请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挂牌申请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挂牌申请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其他重要义务。

十、违约责任

挂牌申请人未按约定偿付本项目/资产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申请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项目/资产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挂牌申请人进行追索。违约金按照未支付金额每日 0.3% 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深圳文交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深圳文交所披露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

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有效证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项目/资产的挂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文交所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2、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

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应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十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各方线下签约的方式订立且认购人将投资款划入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本项目/资产认购成立之时生效。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深圳文交所本项目/资产挂牌文件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十六、其他

1、认购人同意挂牌申请人及深圳文交所按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或深圳文交所网站以快递或手机短信或邮件或传真或网站公告等有效方式，就认购兑付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认购人。

2、一方发出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快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快递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三日。

(3)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 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发出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第一个工作日。

3、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将信息提供给深圳文交所。本协议双方授权深圳文交所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深圳文交所提供的所有信息。

4、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挂牌申请人和认购人通过其深圳文交所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申请人和认购人本人；挂牌申请人和认购人授权并委托深圳文交所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申请人和认购人本人，与深圳文交所无关，深圳文交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挂牌申请人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6、本协议壹式肆份，挂牌申请人持有壹份，认购人持有壹份，受托管人持有壹份，壹份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留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经开区南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产品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挂牌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认购人（机构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认购人（自然人投资者签章）：

签订时间：

受托管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